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
81%股本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1%)，代價為1.5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5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1%），代價為1.5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5百萬元）。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概要及相關資料：

日期 : 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1%。

代價及付款條款

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1.50百萬澳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悉數付予本公司。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在買賣雙方自願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主要計及(i) 目標集團81%股本權益於2021年3月31日的市值不多於2.00百萬澳元（以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為基礎）；(ii) 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已就載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及(iii) 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列的因素。

鑑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目標集團法律及財務狀況以及買方絕對酌情視為有需要而有關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事宜的盡職審查，且買方(合理地行事)信納該審查的結果；
- (b) 本公司已按照其憲章文件取得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批准，並已向買方提供該(等)批准的英文副本；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及／或聯交所所施加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規定(如有)；及
- (d) 買方已取得按照其憲章文件取得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批准，並已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批准的英文副本。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買方僅可豁免上文(a)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買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惟有關事先違反買賣協議或擬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存在的任何買賣協議條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買方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彼等各自的完成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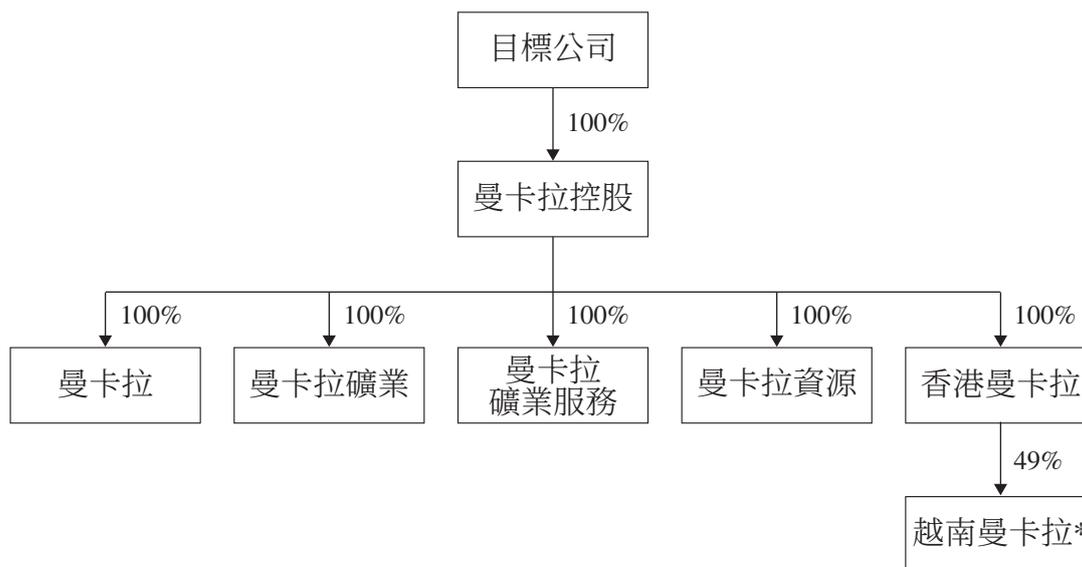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專業開採服務。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 由於香港曼卡拉按照合約有權委任越南曼卡拉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可控制越南曼卡拉的營運，故越南曼卡拉入賬列為香港曼卡拉的子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97,033 | 92,568 |
| 除稅前虧損 | 22,236 | 32,675 |
| 除稅後虧損 | 22,236 | 32,675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變現賬面收益約人民幣8.83百萬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所記錄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之間的差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包括附帶成本及開支）僅作說明用途，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澳元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產品、買賣鋼鐵、策略性投資管理以及提供專業開採服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產品、買賣鋼鐵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於印尼進行礦場測量、地質勘查、土工及水文工程以及提供一般開採服務。買方自註冊成立以來已(i)於印尼多個地區（包括亞齊省、巴東、爪哇島、馬魯古省、蘇拉威西島及加里曼丹島）進行有關鐵礦石、鉻礦石、金礦石、銅礦石、鎳礦石、鎂礦石及煤礦石等礦物類型的測量工作；及(ii)於印尼為多家中國國營企業進行其他相關項目。因此，買方相信目標集團在開採服務業方面的技術專長及往績將能輔助其主要業務活動。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Li Yu女士及Zhang Jinhai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先前銳意藉助目標集團在國際認可效益、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方面的技術專長、經驗及知識，與目標集團攜手開拓商機進行策略性合作及共同開發礦場。儘管目標集團在競投主要開採服務合約方面擁有技術專長及往績，惟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相當倚賴就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取得項目融資的能力。目標集團在此方面一直未能為競投競爭激烈的項目取得必要融資，以致營運產能使用率極低。鑑於資源有限及專注於中國的業務策略，故本集團在目前的營商及地緣政治環境下無法支援目標集團的資金需要。

其後，全球爆發COVID-19大流行（「**COVID-19**」）導致許多國家實施不同程度的封城措施以及人流及旅遊限制，進一步阻礙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潛在項目發展商討。此外，地緣政治動蕩已造成目前的貿易緊張關係，而全球面對衰退風險、市場持續波動及旅遊限制延長令環境更形惡劣，令管理目標集團的澳洲營運時面對重重挑戰。鑑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整體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受到打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一直評估本集團在COVID-19大流行下的業務策略，旨在優化資源，讓本集團可專注擴大高鐵品位礦場和貿易兩項業務，同時發掘多元化發展其他非開採業務的機會。本集團亦曾預計，中國經濟增長的長遠基本因素將仍然是本集團日後策略計劃的主要推動力，包括潛在的業務多元化策略。

因此，經計及(i)目標集團的淨負債及虧損狀況；(ii)目標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負擔；(iii)目標集團缺乏項目融資；及(iv)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撤出澳洲市場及專注於中國現有業務的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澳元」 | 指 | 澳大利亞聯邦聯邦法定貨幣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就待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1.50百萬澳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落實當日，為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滿三個月當日(即2021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香港曼卡拉」 | 指 | Mancala Asia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曼卡拉控股」 | 指 | Mancala Holdings Pty Ltd, 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越南曼卡拉」 | 指 | MCL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曼卡拉礦業」 | 指 | Mancala Mining Pty Ltd, 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曼卡拉礦業服務」 | 指 | Mancala Mine Services Pty Ltd, 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曼卡拉」 | 指 | Mancala Pty Ltd, 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4,86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1%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買賣協議 |

| | | |
|---------|---|--|
| 「曼卡拉資源」 | 指 | Spectrum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Manca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81%權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即曼卡拉控股、曼卡拉、曼卡拉礦業、曼卡拉礦業服務、曼卡拉資源、香港曼卡拉及越南曼卡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PT. Hay Wei Feng Yuan Mining，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澳元金額已按1.00澳元兌人民幣4.90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澳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原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郝謝敏先生(財務總監)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